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09月0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藉由課程評鑑，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績效。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自我檢視的功能。

參、評鑑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

肆、評鑑原則：

- 一、教師自我評鑑、同儕互評，達到共同成長。
- 二、多元方式評鑑，兼具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三、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
- 四、配合教育部及縣教育處進行外部評鑑。

伍、評鑑人員：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陸、評鑑方式：

- 一、課程結構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定期研討以下各項議題的適切性，並做適時調整與修正。

(一)領域學習節數與開設科目

- (二)彈性學習節數與運作方式
- (三)教師授課節數及年級課務配置方式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
- (五)發展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二、課程計畫評鑑：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定期研討，並做適時調整與修正。

- (一)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 (二)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 (三)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或自編教材
- (四)協同教學與各種教學法之協調與落實
- (五)教學研究會的運作方式與功能落實
- (六)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 (七)領域內概念的統整與跨領域概念的統整
- (八)十九項重大議題融入教學

三、課程實施評鑑：

- (一)學習評鑑：學生學習回饋表、學習成果之呈現、家長回饋、其他
- (二)教學評鑑：教師自評、觀議課回饋、教學檔案、家長回饋、其他

柒、評鑑時間與工具：

- 一、課程結構及課程計畫評鑑以每一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課程實施評鑑：由評鑑小組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教學過程中則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
- 三、評鑑工具包含教師自評表、同儕訪談表、教學檔案、家長回饋表、學生學習回饋、學習成果表現等。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予教師，鼓勵教師利用社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

玖、評鑑之檢討與改進：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評鑑完成後進行檢討工作，以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編選教學計畫及擬定新學年度總體課程之依據。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填表學校：北斗國中（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
		1-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2-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3-2 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3-3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六、議題融入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7-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7-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進行協同教學
八、教科書		8-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檢附「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8-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9-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9-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9-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附件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10-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10-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2次，每學年至少4次)。				
		10-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須敘明通過日期
	十一、節數分配表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				
	十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期程表。				檢附公開課計畫及預定期程表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